

歷史及重組

歷史

1998年，IMAX Corporation開始向博物館與科學中心提供影院系統⁽¹⁾，IMAX業務隨之在中國開始。多年來，業務的重點已從機構影院向商業影院轉移。於2015年6月30日，大中華已有251間IMAX影院，此外在未完成合約中另有217間IMAX影院（包括三間數碼升級影院）計劃在2021年之前於大中華開設。目前大中華多數IMAX影院為商業影院。

IMAX Corporation於1967年在加拿大成立，是一間領先的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放映業務，其於1994年以IMAX的股份代號在納斯達克上市，並自2011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當時IMAX Corporation決定將其在大中華的資產合併為一間獨立實體，以便更好地順應大中華區的市場發展動態，以及全力發掘大中華IMAX業務的潛力。

重要業務里程碑

1998年	IMAX Corporation透過向博物館與科學中心提供其影院系統首次於中國開展業務。
2001年	IMAX Corporation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大中華首間IMAX影院於上海科技館安裝。
2003年	中國第一間商業IMAX影院和平影都於上海開業。
2007年	IMAX Corporation與萬達院線訂立協議，在大中華安裝10間商業IMAX影院，這是當時該區域內最大的多間IMAX影院交易。
2009年	IMAX Corporation與華誼兄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發行最多三部主流中國電影，以把握IMAX影院在大中華不斷發展的形勢。
2010年	IMAX Corporation發佈其首部華語IMAX格式影片，《唐山大地震》。該影片於大中華11塊銀幕上播放，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達到184,000美元，超過傳統銀幕的七倍。在中國，《阿凡達》在14塊IMAX銀幕上播放，總票房達24.0百萬美元，每塊銀幕的平均票房達到1.7百萬美元。 IMAX Corporation創立本公司的目的是在大中華進行並監督IMAX影院業務拓展。 <u>我們與星匯控股簽署了首份混合收入分成協議。</u>
2011年	我們與萬達院線就租賃大中華75間影院訂立聯合票房分成協議，這是迄今為止我們最大的一宗交易。
2012年	我們在大中華開設第100間影院，年末影院總數達到128間。 中國的好萊塢影片配額從20部增至34部，按規定新增的14部影片為IMAX格式影片或3D影片。

⁽¹⁾ IMAX Corporation於1980年在香港開設第一間IMAX影院，當時香港還是英屬殖民地。

歷史及重組

2013年 我們擴展了與萬達院線訂立的協議安裝210間影院。我們在中國上映了25部IMAX格式影片，首次在一年內突破20部影片大關。

2014年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共同認購本公司共20%的股份。

我們在中國上映了第100部IMAX格式影片《美國隊長：酷寒戰士》。我們在大中華開設了62間新影院，突破第200間影院的大關，使得我們於大中華影院網絡總數達到234間。

公司架構

我們透過三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以及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大中華開展業務。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前為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2011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IMAX品牌及技術在中國的獨佔性許可人。IMAX Hong Kong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IMAX品牌及技術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佔性許可人。彼等透過在各自的區域向影院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及在彼等的銀幕上放映IMAX格式影片獲得收入。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2011年11月9日註冊成立為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給本集團。其向大中華放映商客戶提供IMAX影院系統維護服務。

於2014年4月，IMAX Hong Kong Holding(IMAX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發行優先股，使我們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TCL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Hong Kong Holding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我們在TCL-IMAX娛樂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經營角色，亦無承擔責任或享有其他權利，亦不受TCL-IMAX娛樂任何資金債務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目前由四類股份組成，分別是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都將被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當中。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有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的主要特點。有關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股東持有的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分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¹⁾	面值	投票權
普通A股	2,700,000股	0.01美元	有
普通B股	—	0.01美元	無
可贖回C類股份	675,000股	0.01美元	有
普通D股	—	0.01美元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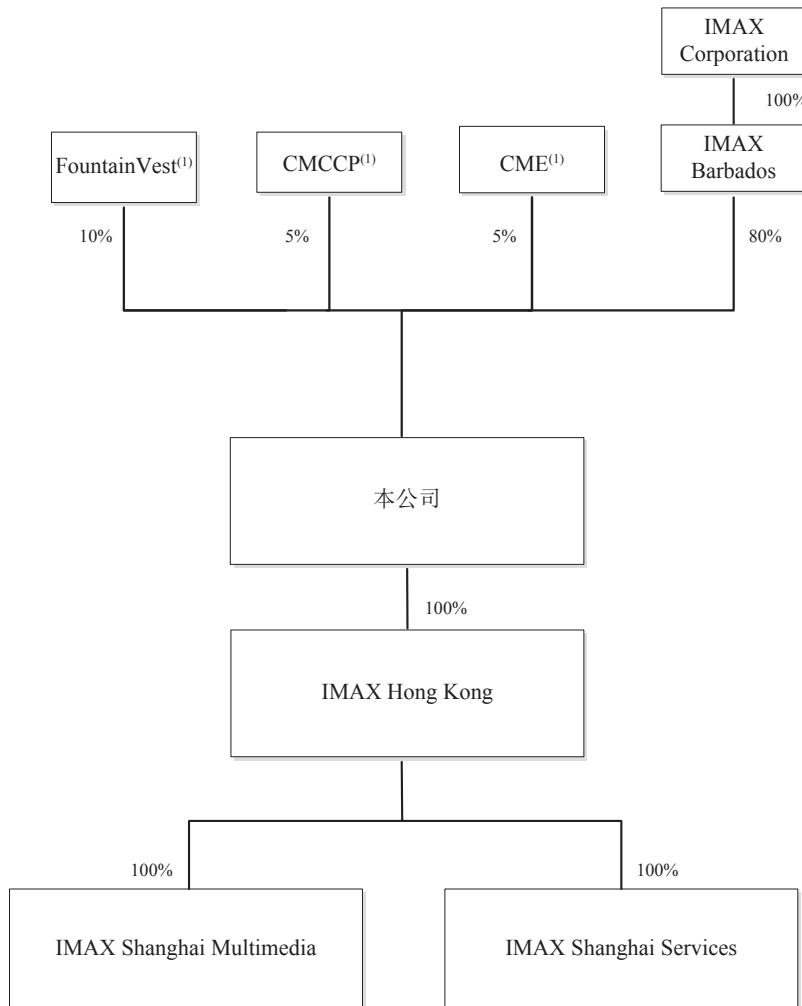
附註：

(1) 指股份拆細前的股份數目。

歷史及重組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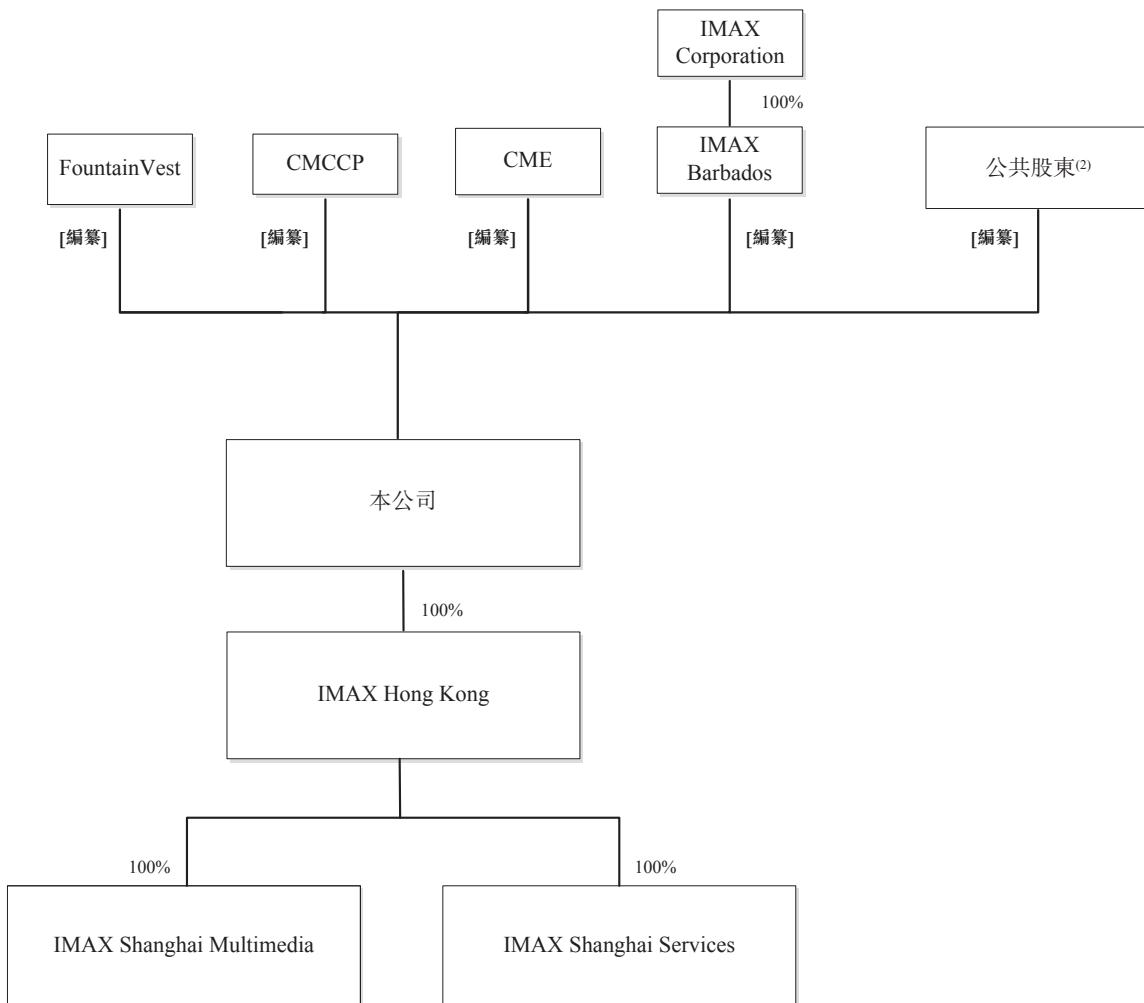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關於該等股東的資料，請參閱「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¹⁾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概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就《上市規則》第8.08(1)(a)及8.24條而言，預期FountainVest、CMCCP及CME為公眾人士。

歷史及重組

重組

境外重組之重組步驟

1. 股份重新分類

下列決議案於2015年9月21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以在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當中。

- (a) 透過通過普通A股持有人(「普通A股股東」)之股東決議案以及可贖回C類股份持有人(「普通C股股東」)之股東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
- (b) 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當中；及
- (c) 透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股份類別的變動。

緊接上市之前，由現有股東(即IMAX Barbados、FountainVest、CMCCP和CME)持有的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將被重新分類至本公司同等數目的股份當中。

2.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重新分類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按1:100的比例對所有股份進行拆細，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 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根據本公司與IMAX Barbados、IMAX Corporation、FountainVest、CMCCP和CME(「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7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股東協議」)，董事會須在緊接本公司任何[編纂]之前，按比例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等於本集團在緊接有關[編纂]之前淨現金金額的75%(可能會作出扣減)。

董事會於2015年9月21日決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7.6百萬美元(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於上市後派付。

境內重組之步驟

於2015年7月8日，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Hong Kong轉讓IMAX Shanghai Services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於2015年7月30日完成，轉讓對價基於將被轉讓股本權益於轉讓時的市值釐定。進行有關轉讓後，IMAX Shangha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Services已獲得上海市工商局相關轉讓批准，並已於轉讓完成前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登記。

歷史及重組

FountainVest、CMCCP及CME於2014年於本公司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4年4月7日同意合共認購本公司675,000股可贖回C類股份。CMCCP及CME均是由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中國基金）擁有並控制的實體。FountainVest是一間由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擁有並控制的實體。盡董事所知，CMCCP與CME（一方）以及FountainVest（另一方）之前沒有夥同方安排或表決安排。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並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投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FountainVest、CMCCP及CME分別認購337,500股、168,750股和168,750股可贖回C類股份。

總對價： 80,000,000美元

認購完成日期以及對價支付日期： 於2014年4月8日（「首次完成日期」）以40,0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337,500股可贖回C類股份（「首次完成」），以及於2015年2月11日（「第二次完成日期」）以40,0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另外337,500股可贖回C類股份（「第二次完成」）。在各情況下，對價均於發行日支付。

每股普通C股認購價： 每股普通C股認購價為118.52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協商確定。

[編纂]中位數貼現：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章程細則採用前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受下列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將在上市後終止：

(i) 有關轉讓普通A股的隨售權

倘擬定轉讓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A股的50%以上（「合資格拖售交易」），且普通A股股

歷史及重組

東並未選擇悉數行使拖售權(請參閱下文(ii))；或(b)擬定轉讓普通A股並非合資格拖售交易，則各普通C股股東均有權要求受讓人按相同對價、條款及條件購買：

- (A) 倘擬定轉讓是合資格拖售交易或相關隨售通知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送達，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及
- (B) 倘擬定轉讓並非合資格拖售交易，且相關隨售通知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後送達，可贖回C類股份數目與普通A股股東擬定轉讓的普通A股數目成比例。

(ii) 有關轉讓普通A股的拖售權

倘存在合資格拖售交易，則普通A股股東可要求各普通C股股東按與普通A股股東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股份。倘此轉讓由普通C股股東作出，則普通A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須促使(x)倘相關交易在緊隨首次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則各普通C股股東獲得至少每股股份266.67美元的回報；或(y)倘相關交易在首次完成日期後18個月後完成，則各普通C股股東獲得至少每股股份325.93美元的回報，惟須受適用法律的規限。

(iii) 有關轉讓普通A股的認沽權

若轉讓普通A股是合資格拖售交易，且普通A股股東並未選擇行使其拖售權，各普通C股股東須有權要求普通A股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

(iv) 賦回權

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在首次完成日期的第5週年進行，則各普通C股股東可要求所有相關股東的可贖回C類股份(由他們選定)：(a)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同時發行2,844,950股IMAX Corporation的普通股；(b)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且IMAX Corporation同時按每股價格118.52美元以現金作出付款(對價減本公司支付的總面值)；或(c)本公司以現金與IMAX Corporation股份結合的方式交換及／或贖回，其價值等於本公司一定比例的公平市值。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且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C股的每股收益不低於266.67美元。

(v) 與控股股東控制權之變更有關的認沽與認購權

若控股股東控制權預計出現變更，各普通C股股東將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購買其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且普通A股股東亦有權從各普通C股股東購買其所有可贖回C類股份，每種情

歷史及重組

況的對價均基於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價值比例確定，惟任何有關購買的完結須待控制權發生變動後方可作實。

(vi) 董事提名權

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均有權提名本公司董事會的一名成員，若其(a)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至少持有在首次完成日期向其發行的可贖回C類股份的90.0%，及(b)在第二次完成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至少持有在首次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時向其發行的可贖回C類股份的90.0%（「最低所有權要求」）。普通A股股東有權提名七名成員，其中一名提名人須為普通C股股東合理表示滿意的獨立董事。

2014年4月8日，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透過任命Frank Kui Tang先生及黎瑞剛先生作為彼等各自向董事會推薦的提名人，行使其可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一名成員的權利。獨立董事靳羽西女士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有關黎瑞剛先生及靳羽西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Frank Kui Tang先生於2015年5月27日卸任董事會董事職務。

(vii) 否決權

在普通C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均符合最低所有權要求（惟僅就此事項而言，「最低所有權要求」中定義的「90%」須替換為「75%」）的情況下，未經相關普通C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不得對特定保留事項予以授權或採取任何行動。

(viii) 觀察權

在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連同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符合最低所有權要求的情況下，方源資本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以非投票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議。

(ix) 知情權

在普通C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均符合最低所有權要求的情況下，其享有若干知情權與查閱權，包括獲得若干財務資料、合理範圍內接洽本公司審計師、本公司人員、查閱賬簿及記錄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作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循：(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我們向聯交所就上市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日期之前的至少28個整日結算；(ii)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2013年7月更新），原因是授予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方源資本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未涉及任何可轉換工具。